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年2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 公告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区委、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市审计局、区审计局分别对 2023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大足区区级部门（单位）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3 个政府投资项目、大足区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大足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等 8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度大足区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全区经济平稳运行。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3.62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12.76 亿元，为地方财政正常运转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财力保障。保障重点民生，化债 101.8 亿元，安排教育支出 17.43 亿元、社会保障支出 14.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9.58 亿元、文化体育支出 1.57 亿元等，推动 22 件重点民生实事落实。强化稳企纾困，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4.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5 万余户次。加强财政监管，完成 44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财务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69 个；开展预算执行

监督专项行动、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同时，审计也发现我区存在预算管理和控制不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统筹不够、项目程序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规范和改进。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6.85 亿元，其中违规资金 0.42 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0.42 亿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6.43 亿元（含投资审减额 0.30 亿元）。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相关审计情况

（一）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组织的区级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管理、财政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积极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组织预算执行，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争取资金，保障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和控制不严。预算编制不细化，区财政将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资金 4.48 亿元纳入代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63 笔 1.85 亿元资金未在 30 日内分配。区财政局未严格按照公开评审结果批复预算，多批复预算 307.72 万元；对区级财力安排的追加及调整预算 17.54 亿元未进行公开评审。

2.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工或未按计划完工、未及时验收等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效益未发挥。审计抽查的保障安居工程、环境污染治理等资金涉及 71 个项目、4.4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32.42%，其中 9 个项目未及时开工涉及资金 1.19 亿元，4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涉及资金 2547 万元，7 个项目未及时验收涉及资金 3298 万元，34 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2.05 亿元；中央大气污染治理资金等 1244 万元未落实到具体项目。

3. 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预算周转金 43 万元长期闲置。大足区财政总预算会计账“预算周转金”2016 年年初余额 43 万元，2016 年至 2024 年 3 月该会计科目无发生额。部分银行账户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3 年，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等 275 个预算单位 416 个已备案的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

4. 决算编报不准确。区国资委等 14 个单位决算报表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未按照区财政局批复填报，区农业农村委等 12 个预算单位部分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不一致。非税收入延迟入库 3975.8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 20.51 万元影响当年收入决算数据。

（二）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重点对区交委、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3 个部门进行预算执行审计，延伸审计了下属 12 个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完善内

控制制度，预算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执行缺乏刚性约束。区交委、区应急局超预算采购 1471.79 万元。区交委未及时分配项目资金 5543.79 万元，改变资金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83.77 万元；项目进度缓慢，2023 年 2 月下达建设项目计划 71 个，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个项目未开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缴未缴利息收入 280.78 万元。区应急局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10 万元，未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区交委绩效目标设置未与预算同步，设置笼统、不可量化、无法评价，也未按期实现绩效目标。

3. 内部控制执行不力。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结余款项 57.00 万元长期挂账、在往来中核算收入、未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资产账实不符、资产长期闲置、未履行审批程序长期租赁车辆等问题。3 个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有待加强，存在未建立或及时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未按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完善内部审计档案等问题。

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审计了建设现代基础设施网络行动、加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其他重点工作开展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明确工作任务、争取上级支持、完善工

作组织机制、推动出台建设行动方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统筹不够。由于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要素保障不到位等，大足环锂新能源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川渝石窟寺保护传承与科技创新 2 个 2023 年度重大清单项目未达序时进度，涉及计划投资 5.09 亿元。大足石刻文创园综合农贸市场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4108.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暂无商户进驻，未达到预期目标。大足安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粮药合作示范园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共到位 2000 万元市级农业发展资金，因项目进度缓慢截至 2023 年 10 月资金尚未使用。

2. 推进科技协同创新进程缓慢。大足区与资阳等毗邻地区科创资源共用共享体制机制未建立、产学研联盟等创新组织未实现零的突破。未在当年度完成与资阳市科技局共同制定的 2021—2022 年科技合作重点事项清单任务。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未按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系统验收。

3. 生态协同治理落实不到位。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等已完工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预期效果不佳。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大足区平滩河宝顶车家至回龙曲水河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未达序时进度，

涉及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累计完成投资 312.75 万元。

4. 其他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成渝双圈建设相关政策要求与资阳联合印发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未明确纳入年度考核的目标任务推进形式及完成时限。大足区平滩河宝顶车家至回龙曲水河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未达序时进度，涉及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三、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审计

重点对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游客服务中心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结算审计，送审金额共计 6.92 亿元，核减工程造价共计 3040.2 万元，总审减率为 4.4%。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程序不规范。3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初步设计图和概算审批前先施工招标，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就开工等问题。3 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存在施工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审查不严、合同签订要素不全等问题。

2. 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3 个项目未按合同管理执行，存在未按监理合同约定派监理人员进驻现场、未按合同约定对监理实施考勤、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纳入结算等问题。2 个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或规范施工、施工单位履

约保函到期后未延期等问题。1个项目建筑质量管控不到位，监理对于质量、安全控制的检查记录部分不真实。1个项目部分绿化苗木死亡，造成损失浪费，工程效益发挥不足。

3. 项目内部控制执行不严。2个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未按内控制度规定选取跟审服务机构、建设规模作较大变更未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等问题。

（二）区级 2022 年度重点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抽查了龙岗中学扩建工程、濠溪河中敖至龙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柠檬产业集群（气调库及研发中心）项目等 25 个项目，重点审计了立项批复、建设资金使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推进、合同签订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大足区修订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细化各项工作，有力推进项目实施，对全区经济发展贡献较大力量。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投标人鑫发集团在与招标人现代农业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下参与投标并中标 9 个项目。2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鑫发集团 2020—2022 年期间，未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机械租赁，涉及合同 84 个、金额 1.32 亿元。

2.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5 个项目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 3371.63 万元，最长已达 11 个月。部分项目存在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履约担保金、未按合同约定收取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建设期内履约保函失效未续保或低价风险保函失效未续保、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

3. 项目竣工程序不完善。部分项目存在项目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竣工后未及时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财务决算等问题。

四、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发展集团、文旅集团、新双圈公司的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了房屋类资产、土地资产、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等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三大集团公司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国有企业职能定位，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努力实现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持续向好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监督管理不到位。三大集团应收未收 102 户承租户门市、厂房等房屋租金、办公楼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029.89 万元。三大集团 63 个门市、房屋、厂房共计 4208.49m²被他人无偿占用；发展集团、文旅集团 15 宗土地，部分被私人占用。三大集团福寿路等门市及厂房闲置 10.92 万 m²，未发挥资产效益。三大集团 1 处资产 1759.62m²未办理房屋产权证、4 宗土地 32.23 万 m²、1 处停车场未办理土地产权。

2. 投资程序不合规。新双圈公司材料采购管理办法限额设置不合规、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材料 192 万元未经集体决策。文旅集团 2 个自建项目中材料、设备采购超 200 万元未公开招标。发

展集团、文旅集团应收未收承包费及股权投资收益 112.97 万元。新双圈公司应收未收股权转让金 670 万元。文旅集团在未对土地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将 2.24 万 m² 土地以账面价值 191.25 万元投资入股（优先股）足福公司。

3. 内控制度不健全。发展集团、新双圈公司未建立健全资产出租内部管理、国有资产交易监督检查、投资管理等内控制度。

4.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截至 2023 年 8 月，发展集团、文旅集团涉及污水处理厂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审计整改措施不到位、应收未收租金、大足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工程项目进度滞后等 4 个问题未整改。

五、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对审计指出问题，各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逐项推进问题整改，截至 2024 年 7 月底，相关部门（单位）已整改 6.41 亿元问题资金，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729.7 万元，推进“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其余问题正分阶段稳步推进。区审计局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责任，对照问题清单逐一销号，对查出的 15 件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依法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公安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督促检查，推动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优化财务管理，压紧压实风险防控底线。增强预算刚

性约束，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指标体系，严格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严格控制债务成本，严禁新增“非标”债务，防范金融风险。强化资金资产统筹，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合理有效安排存量资金、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规范支付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方位保障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二）紧扣责任主体，推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落地落实。明确成渝双圈建设各方职能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规划，及时出台目标任务和方案考核细则，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共建园区建设，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协同发展。督促项目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发改等部门严格审批程序，建设单位强化内控，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保障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三）加强国企监管，持续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障企业高效运行。全面准确掌握企业资产情况，加大资产交易各环节审核监督力度，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紧扣项目准备、程序、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持续保障前期准备充分、审批程序规范、建设管理科学、验收投用高效；做好对外投资决策、退出全过程研究论证，防止国有资金损失。

（四）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审计整改见质见效。不断完善“纵向统筹+横向协同+各方监督”审计整改网格化工作机制。区政府持续牵头抓总整改，压实各整改主体责任，疏通工作堵点。各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各担其责，齐头并进，落实整改。持续深化拓展纪审、巡审各方联动和资源共享，采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等检查模式，同向发力推进整改；适时提请区人大开展整改督查，促进审计整改有落实、出实效。